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（二期）十二标段（项目标段），已接受陕西璟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安里镇义井庄村生产开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壹角捌分（¥ 1128138.18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郑明明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拨付 30% 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 40% 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27% 工程款，质保期满后拨付 3% 的质保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, 发包人贰份, 承包人 壹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: 陕西璟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户 名: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 户 名: 陕西璟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澄城县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
支行

账 号: 26535901040008792 账 号: 103263773050

电 话: 0913-6868390 电 话: 17602964448

地 址: 澄城县古徵街 5 路口 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

发区明光路 131 号中登文

景大厦 B 座四层 403 室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2025 年 5 月 30 日